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知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，考虑到冻结金额不足公司净资产的4%，且本案件中原告未能及时提供工程结算资料而导致的款项缓付，对公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故未能及时公告。经主办券商提醒，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，现予补发公告。

一、被冻结账户情况

序号	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(元)	冻结金额 (万元)
1	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	1301026200001530	3,172,450.96	380
2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	79030122000007518	746.62	380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城支行	33050167673700000096	0.00	380
4	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金东支行	1208018019100027627	1,270.65	380
5	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西支行	188991008000182	5,506.87	380
6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	3380020010120100035396	3,871.79	380
7	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	201000219113443	71,973.13	380

二、 被冻结原因

经询问开户银行工作人员，公司存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：公司与郭庆圣等人工程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受理，原告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导致公司 7 个账户被冻结，申请冻结金额为：380 万元。

三、 处理进展

浦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对公司所有诉求（（2020）浙 0726 民初 1642 号），原告郭庆圣等人不服一审判决，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2021 年 3 月 15 日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调解裁决（2020 浙 07 民终 4367 号），公司应支付工程尾款 186.77 万元，银行账户解冻。

四、 后续处理措施

一是要求郭庆圣等人提供工程结算资料；

二是请求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设立执行专户，以确保公司利益得到保障，现已开设完毕；

三是公司已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，追究过度冻结公司账户造成的损失，并申请保全执行银行专户。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